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5年度審附民字第2581號

原　　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李慶言

訴訟代理人　陳汶曼律師

　　黃珮恩律師

被　　告　王俊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思路電腦軟體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752號妨害電腦使用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同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而所稱之「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查被告王俊詠被訴妨害電腦使用等案件即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752號案件，經原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另被告思路電腦軟體有限公司（下稱思路公司）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然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思路

公司係被告王俊詠自原告公司離職後成立，迄今被告王俊詠乃擔任被告思路公司代表人；又依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王俊詠之犯罪事實，被告王俊詠係為自己及被告思路公司不法利益而為上開刑事案件所載不法行為，故被告王俊詠與被告思路公司對原告公司已構成共同侵權行為，爰依銀行法第133條第2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2項、第185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被告思路公司應與被告王俊詠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對被告思路公司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尚非無據。綜上，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前揭規定，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曾名阜

法　官　陳盈呈

法　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呂宣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